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 09. 28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01. 03 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訂定目的
為積極鼓勵優秀人才修讀本院博士學位，助其發揮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創始經費由寶成集團蔡其瑞先生提供資金總計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整，於民國112年10月存入本院「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專戶，其後與博士生獎助學金相關之捐款，依捐款人意願捐入本帳戶。
- 三、 獎勵金額及核給年限
依本要點規定發放予本院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惟在職進修者不得請領。
博士生於每學年依院方時程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者，每名每月請領金額由當次會議視當學年經費及申請狀況審定之。
本獎助學金專戶款項，亦得經院級會議通過後，作為各項博士生相關獎助學金之配合款。
- 四、 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 本校博士生獎學金。
 - (二)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之獎補助金。
 - (三) 由院級會議評定不得兼領之其他博士生獎助學金。
- 五、 博士生休學期間不行受領本獎助學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三) 經院級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者。
- 六、 為利獎助成果效益追蹤，本院得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